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51

2025 年官道镇粮食综合服务基地提升与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1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官道镇粮食综合服务基地提升与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三楼东侧（槐衙曦和公馆南门斜对面）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51

项目名称：2025 年官道镇粮食综合服务基地提升与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官道镇粮食综合服务基地提升与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机械 设备	2025 年官 道镇粮食 综合服务 基地提升 与改造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3,800,000 .00	3,800,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官道镇粮食综合服务基地提升与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官道镇粮食综合服务基地提升与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三楼东侧（槐衙曦和公馆南门斜对面）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二楼开标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院内）

开标地点：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二楼开标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院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官道街

联系方式：0913-2940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三楼东侧（槐衙曦和公馆南门斜对面）

联系方式：0913-2130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仁杰

电话：0913-2130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官道镇粮食综合服务基地提升与改造项目
4	招标范围	2025 年官道镇粮食综合服务基地提升与改造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
5	项目概况	为完成粮食综合服务基地的建设,实现粮食烘干、分装等功能,现采购安装现代化烘干塔 1 套、4 座现代化智能立体钢板中转仓其相关配套附属设备。
6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
7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定
8	质保期	所有货物及设备以验收之日为质保起始日期,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提供服务。
9	交货的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
10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3,800,000.00 元) 注: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产品费(含税)+包装运输费+调试费+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附表一”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5	投标保证金	交纳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交纳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00 前 支付形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交纳要求: ①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账户按规定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3714785487 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	开标现场监标人核验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开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1. 投标人会议现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文档”：2 份（U 盘，文件格式为 pdf），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投标人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二楼开标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院内）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二楼开标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院内）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付款方式	本项目依据项目进度按比例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中标人。项目完成后，进度款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验收后需要进行结算审计，最终的结算审定金额为本项目的最终合同价款；验收一年内采购人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2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成交（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4	合同要求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5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定义

- 1、**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人民政府
- 2、**监督机构：**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
- 5、**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6、**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

- 1、**合格投标人**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

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截止期 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他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标书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且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领取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领取**，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评标的处理依据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标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 2025 年官道镇粮食综合服务基地提升与改造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分包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质文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限制投标要求

4.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7、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产品分项报价表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生产厂家/代理商产品授权书（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是指包括所需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产品费(含税)+包装运输费+调试费+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所投项目的总价金额，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8.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8.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保证金：

交纳金额：人民币 50000.00 整（大写：伍万元整）

交纳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09:00:00 前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交纳要求：

1. 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按规定向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

2. 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投标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嘉信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3714785487

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保函原件退回（退回时间参照前述退还时间）。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九十（9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鼓励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1.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 word 及 pdf 文件），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

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

11.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1.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1.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语言文字要求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六、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开标唱价，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第九部分）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开标由投标人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唱标报告的内容公布，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需记录的信息记录下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评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定标

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中标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913-2130688，联系人：刘仁杰。

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中标投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作为新的中标人，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渭南市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布）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十一、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二、其它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2.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录一“温馨提示”。

十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名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另 1 名评委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5、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及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6.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6.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6.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7.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7.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7.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7.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7.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二、评标程序

- 1、投标人资格审查；
- 2、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 3、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 4、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比较、评审；
- 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

1、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无效。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

	文件	供相关服务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中标人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4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 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无控股、管理承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诺	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3.2.2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7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2.8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比较与评价

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5、评标方法

5.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2 特殊情况处理

5.2.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获取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策。

5.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4.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上述单位中标（成交），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5.5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评标过程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投标报价	35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分标准
	100	分项最高分值	
投标 报价	35 分	3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 100。 <u>备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
技术 部分	50 分	节能、 环保产 品 2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计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 0.5 分，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
		技术 指标和 配置 35 分	依据各投标供应商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等情况综合评分，并能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响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并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页码，未提供视为负偏离），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35 分；“*”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非“*”号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无有效证明材料或响应数据与证明材料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实施方案 4 分	评审内容(1 分/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①项目进度安排;②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组织措施;③应急处理措施;④项目团队配备及岗位职责; 评审标准: 完整性: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 可行性:安排及措施可实施性强; 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 ①项目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②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③应急处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④项目团队配备及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质量保证 3 分	评审内容(1 分/项): ①所投产品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③产品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 评审标准: 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清晰的方案; 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 赋分标准: ①所投产品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③产品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培训计划 6 分	评审内容（3 分/项）：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 评审标准： 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清晰的方案； 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 赋分标准： ①培训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5 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3 分。
		售后服务 6 分	评审内容（2 分/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在服务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换货修补服务具体响应时限、补救措施等；②售后服务机构组成，人员从业经历，服务人员培训计划情况；③售后服务响应（电话支持、到场服务）； 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 ①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在服务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换货修补服务具体响应时限、补救措施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售后服务机构组成，人员从业经历，服务人员培训计划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售后服务响应（电话支持、到场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业绩 4 分	近三年（2022 年 4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注：每个有效业绩须包含以下内容：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为完成粮食综合服务基地的建设，实现粮食烘干、分装等功能，现采购安装现代化烘干塔 1 套、4 座现代化智能立体钢板中转仓及其相关配套附属设备。

2、交货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

3、交货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相关的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标准。

三、采购标的数量、规格以及技术要求

现采购安装现代化烘干塔 1 套、4 座现代化智能立体钢板中转仓（参数后附）。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依据项目进度按比例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中标人。项目完成后，进度款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验收后需要进行结算审计，最终的结算审定金额为本项目的最终合同价款；验收一年内采购人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五、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3、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4、所有耗材使用必须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半年，不得使用积压耗材或维修件。

现代化烘干塔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功率（KW）	技术参数
				单机	
1	卸粮坑格栅	1	组		规格：4m×3m 卸粮格栅，不过车承重 8×80 带钢和 φ 18 钢筋串拼
2	下粮锥斗	1	套		4mm 锰钢板制作，耐磨性高
3	手动阀门	1	台		卸粮坑底出料口，出料控制
4	提升机 （下粮坑）	1	台	≥5.5	规格：提升量≥50t/h 1、产量以玉米计算； 2、畚斗采用高分子聚乙烯塑料畚斗，皮带采用 EP 聚脂尼龙畚斗带，头轮覆胶，机筒采用镀锌板咬边结构，尾轮笼条式结构；
5	塔架 （下粮坑）	1	座		规格：2.2m×2.2m 螺栓把合式角钢装配结构（镀锌）、爬梯为折返式旋转走梯（镀锌），顶部设维护平台；
6	圆筒清理筛	1	台		玉米处理量 60-70T/H
7	清理筛 钢结构平台	1	座		型材制作
8	★ 粮食烘干塔	1	套	≥1.5	1、日处理玉米≥300 吨，降水幅度 5-8%； *2、内径尺寸：≥2.6m×2.6m×19 节，每节烘干塔标准高度 90cm±1cm，角状盒厚度≥1.2mm 镀膜冷板； *3、结构形式：塔体采用铁板折边结构，塔板厚度 2.75mm，加强筋为 50 方管，塔内防胀拉筋为国标圆钢； *4、带防尘罩，镀锌角钢框架，外包镀铝锌板；防尘罩底部配镀锌材质的集尘漏斗，对烘干废气中的

					大杂进行重力沉降后统一收集，安全环保； 5、排粮机构变频调节； 6、塔体外部保温用的高密度岩棉厚度 30mm，管道镀铝板 0.45mm；
9	热风机（1）	1	台	≥30	风量≥40000m³/h、风压≥1200pa、整体支架、带调节风门、配风口、对轮直联传动；
10	热风机（2）	1	台	≥22	风量≥28000m³/h、风压≥1500pa、整体支架、带调节风门、配风口、对轮直联传动；
11	冷风机（1）	1	台	≥15	风量≥16000m³/h、风压≥1800pa、整体支架、皮带传动；
12	冷热风管道	1	组		45° 管道送风、法兰螺栓连接、外保温
13	链条炉排	1	台	≥0.75	3T 机械式链条炉排、鼓风机与炉排变频控制；
14	换热器	1	套		*全钢结构换热器换热量 180 万 kcal/h；
15	引风机	1	台	≥18.5	风量≥12000m³/h、风压≥3000pa、整体支架、皮带传动；
16	鼓风机	1	台	≥3	风量≥4000m³/h、风压≥1200pa、变频运行、与炉温互锁、根据炉温调节转速；
17	除渣机	1	台	≥1.1	链条刮板式；
18	提升机 （烘干塔）	1	台	≥5.5	规格：提升量≥30t/h 1、产量以玉米计算； 2、畚斗采用高分子聚乙烯塑料畚斗，皮带采用 EP 聚脂尼龙畚斗带，头轮覆胶，机筒采用镀锌板咬边结构，尾轮笼条式结构；
19	塔架 （烘干塔）	1	台		规格：2m×2m 井架为螺栓把合式角钢装配结构（镀锌）、爬梯为折返式旋转走梯（镀锌），顶部设维护平台；
20	溜管、支架、 平台等非标件	1	套		溜管底面及两侧面采用栅格式、平台、护栏为镀锌材质；

21	控制柜（烘干塔）	1	套		1、国标铜线； *2、高低位水银料位器，自动控制前端进料； *3、风温、粮温二点检测、炉温一点检测； 4、每台电机均采用过流和过热双重保护，电控箱采用声光报警装置； 5、柜壳表面喷塑； 6、彩色模拟，储粮段配高清视频监控； 7、大于 15kW 以上电机均采用软启动或降压启动；
22	皮带输送机	2	条	≥3	用于塔下出粮和干粮入仓
23	★ 装配式湿粮仓	1	座		物料：玉米小麦（200 吨） 大波纹装配式钢板仓，侧板采用国产优质邯钢板，板材为热镀锌卷板，镀锌量 275g/m²；全部采用现场装配。仓顶大角度设计，降低雪载，增大仓容；顶板特殊制造安装保证不漏雨；仓顶盖板为热镀锌钢板预制，仓顶为型钢预制，优质防腐处理，包含所有配套连接螺栓及胶泥。筒仓波纹板采用连轧式一次成型，冲孔，从卷板开平、22 辊连轧，冲孔、弯弧，剪切自动化流水生产线制作，精度高，质量稳定。螺栓根据仓型需要，分别采用 8.8、10.9 级。螺杆与垫片制成一体，自带密封胶垫，接缝处安装航空胶泥，仓底锥斗及钢支撑喷涂钢结构灰漆。带内爬梯，含仓门平台及落地爬梯和护笼。
24	湿粮仓提升机	1	台	≥11	规格：提升量≥50t/h *机筒采用 2mm 镀锌钢板制作，三维畚斗带，高分子聚乙烯耐磨畚斗，头轮包胶，鼓型鼠笼式防破碎防打滑尾轮，防止粮粒挤压破碎；
25	塔架	1	座		规格：2.2m×2.2m

					*装配式镀锌，每层设旋转爬梯及平台，顶部设有检修平台，螺栓联接，角钢 75*7/63*6/50*5，双侧扶手；
26	料位器	1	台		高料位测空，每仓 1 台，测满，防止物料溢出
27	仓顶风机	2	台	≥ 0.55	2 只/仓，轴流风机，功率：0.55KW；
28	环形风道	1	套		镀锌材料制作环形风道、风管、连接法兰、风帽等，分布于锥底，有效防止粮食霉变；
29	通风风机	1	套	≥ 7.5	1 只/仓，风机电机功率：7.5KW；
30	手电动闸门	1	台		闸门为滑板型式，手动、电动双控制，闸门壳体为钢板结构，位于粮食冲击处的闸板表面和壳体处应装有耐磨衬板；
31	耐磨溜管	1	组		方流管外壳为镀锌材料制作，底部及侧壁装配耐磨材料；
32	溜管悬梯	1	条		镀锌装配式，设置护栏，长度约 8 米，选用 $\angle 50$ 、 $\angle 40$ 及踏步板花纹钢板 3.0，连接板 6mm；
33	缓冲器	1	根		减轻物料破碎
34	电控系统 (湿粮仓)	1	台		1、控制柜放置于此系统的提升机旁边； 2、控制柜到设备所需的电缆，穿线管及线槽； 3、国标元器件、国标电线及电缆； 4、镀锌桥架； 5、电控室（配电室）由客户自制； 6、控制柜放置于筒仓工程 10 米范围内，超出范围另行收取费用；

现代化智能立体钢板中转仓					
1	★ 装配式 42° 全钢锥底钢支 撑钢板仓	4	座		1、单仓容积≥ 1350 立方米； 2、仓檐高≥ 20 米，仓全高≥ 22.5 米，镀锌波纹板每层有效高度 1.12 米，有效长度 2.88 米，仓顶角度≥ 25 度； *3、双面镀锌量为 275 克/平方米； *4、仓顶、筒体分别采用 8.8 和 10.9 级镀锌螺栓，螺杆与垫片制成一体，自带密封胶垫，白色密封胶泥； 5、筒仓波纹板采用连轧式一次成型技术,冲孔,弯弧,剪切生产线制作,精度高； *6、钢板仓直径 10 米，每层 11 张板，共 13 层，仓顶盖板 0.75mm,仓壁板由上至下第 1-3 层 1.0mm，4-6 层 1.5mm，7-10 层 2.0mm，11-13 层 2.5mm； *7、焊接装配式环梁，钢支撑立柱 H244$\times$175，42° 钢锥底，锥底 6、5、4mm 锰钢板，钢板仓环梁、钢支撑、斜拉筋等喷涂灰漆，含仓门平台及落地爬梯和护笼，出口距地面 2.2 米；
2	料位器	4	只	≥ 0.003	高料位测空，每仓 1 台，测满，防止物料溢出
3	仓顶风机	8	台	≥ 0.55	2 只/仓，轴流风机，功率：0.55KW；
4	仓底通风机	8	台	≥ 15	2 只/仓，功率：15KW；
5	通风系统	4	套		镀锌材料制作咬口式环形风道、风管、链接法兰、风帽等，通风地笼分布于锥底
6	测温系统	4	套		每仓 5 根测温电缆，无线测温元件间隔 $\leq 2m$ ，含测温软件、数据传输（电脑、打印机用户根据需要自行配置）
7	仓顶通廊	1	套		*装配式镀锌通廊。长 45.5 米，宽 1.20 米，高 1.2 米，配置双侧带护栏以及踢脚板

8	仓壁通廊支架	4	套		支撑仓顶通廊，槽钢制作，装配式镀锌
9	手电动闸门	4	台		用于仓底
10	进仓提升机	1	台	≥ 15	规格：提升量 $\geq 50\text{t/h}$ *机筒采用 2mm 镀锌钢板制作，三维畚斗带，高分子聚乙烯耐磨畚斗，头轮包胶，鼓型鼠笼式防破碎防打滑尾轮，防止粮粒挤压破碎；
11	进仓提升机塔架	1	座		规格：2.2m $\times$ 2.2m *装配式镀锌，每层设旋转爬梯及平台，顶部设有检修平台，螺栓联接，角钢 75*7/63*6/50*5，双侧扶手；
12	溜管	1	组		方流管外壳为镀锌材料制作，底部及侧壁装配耐磨材料
13	仓顶进仓刮板机	1	台	≥ 15	*镀锌刮板机。长约 39.5 米，刮板采用高分子耐磨材料，上盖为人字形防雨盖，配硬齿面减速机，满足 50t/h 玉米输送量
14	仓顶电动自清阀门	3	台	≥ 0.37	仓顶进料口，进仓控制
15	仓底出仓倒仓 1#双向刮板机	1	台	≥ 18.5	*镀锌刮板机。长约 42 米，刮板采用高分子耐磨材料，上盖为人字形防雨盖，配硬齿面减速机，满足 50t/h 玉米输送量
16	仓底出仓 2#刮板机	1	台	≥ 3	*镀锌刮板机。长约 8.5 米，刮板采用高分子耐磨材料，上盖为人字形防雨盖，配硬齿面减速机，满足 50t/h 玉米输送量
17	出仓装车提升机	1	台	≥ 5.5	规格：提升量 $\geq 50\text{t/h}$ *机筒采用 2mm 镀锌钢板制作，三维畚斗带，高分子聚乙烯耐磨畚斗，头轮包胶，鼓型鼠笼式防破碎防打滑尾轮，防止粮粒挤压破碎；

18	出仓装车塔架	1	座		规格：2.2m×2.2m *装配式镀锌，每层设旋转爬梯及平台，顶部设有检修平台，螺栓联接，角钢 75*7/63*6/50*5，双侧扶手；
19	缓冲器	1	台		镀锌缓冲器。进刮板机料缓冲作用，有效降低破碎
20	电控系统	1	套		1、控制柜放置于此系统的提升机旁边； 2、控制柜到设备所需的电缆，穿线管及线槽； 3、国标元器件、国标电线及电缆； 4、镀锌桥架； 5、电控室（配电室）由客户自制； 6、控制柜放置于筒仓工程 10 米范围内，超出范围另行收取费用；
注：“★”项为核心产品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025 年官道镇粮食综合服务基地提升与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指定单位），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质量保证：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五、包装和储运

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 3、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 4、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 5、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所有货物以验收之日为质保起始日期，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八、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四）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五）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 （一）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51

（正本/副本）

2025 年官道镇粮食综合服务 基地提升与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产品分项报价表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生产厂家/代理商产品授权书（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如有）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 2025 年官道镇粮食综合服务基地提升与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贰份（U 盘 word 及 pdf 文件）。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		
2	质保期	所有货物以验收之日为质保起始日期，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提供服务。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依据项目进度按比例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中标人。项目完成后，进度款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验收后需要进行结算审计，最终的结算审定金额为本项目的最终合同价款;验收一年内采购人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4	交货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		
5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第五章		
6	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章		
7	验收条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8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招标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 货 期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他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投标总报价=产品费（含税）+包装运输费+调试费+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附表 1

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产 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								
N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按“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 3.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投标总报价=产品费（含税）+包装运输费+调试费+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官道镇粮食综合服务基地提升与改造项目

投标人：

序号	产品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产 品 技 术 指 标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 4、技术指标不得复制招标文件参数，必须按照实际供货参数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 如投标产品为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投标产品不属于第 1 条中所述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提交空白表加盖公章。
3.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人民政府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基本开户行			
	开户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2025 年官道镇粮食综合服务基地提升与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51）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中标人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一、投标人企业简介

二、**实施方案：**①项目进度安排；②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组织措施；③应急处理措施；④项目团队配备及岗位职责。

三、**质量保证：**①所投产品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③产品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

四、**培训计划：**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

五、商务响应

六、售后服务

七、业绩

八、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注：以上内容为投标建议方案，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要素，自行组织完善投标方案内容。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附件 1:

1.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标小组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2: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6、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7、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8、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中标人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生产厂家/代理商产品授权书

（如有，可按此格式也可自拟）

致：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人民政府				
生产厂家/代理商	工商登记机关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事项	授权代理公司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所需设备进行投标与签署协议书，协议书对授权人具有约束力。		
	产品名称	（注明品牌型号）		
	授权承诺	对所提供的投标产品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被授权公司名称			
有效期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日历天。		
备注				
生产厂家/代理商		生产厂家/代理商法定代表人		授权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格式可作调整但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八部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51

项目名称：2025 年官道镇粮食综合服务基地提升与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格式 B：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51

项目名称：2025 年官道镇粮食综合服务基地提升与改造项目

开标一览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开标一览表

附录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二：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7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注：中标供应商商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